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月18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因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部分存在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暨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2016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4号）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月18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根据上述监管新规，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预计将会发生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申请、备案、审批等相关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因本次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部分存在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在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下，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